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4 日 14:30

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
会议室

- 一、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及会议内容
- 二、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以下议案
 - 1、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 - 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议案。
- 三、选举产生监票人
- 四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
- 五、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
- 六、由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
- 七、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，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
- 八、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，宣读合并表决结果。
- 九、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宣布见证结果
- 十、主持人宣读公司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湖南省国资委《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国资预算[2008]251 号），公司经过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，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。该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七十八条为“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”

现修改为“第七十八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该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